



朱楠 檢察長

任期：86年8月1日至88年4月26日



現任 ▶ ·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期別 ▶ · 司法官訓練所第13期結業

經歷 ▶ 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· 法務部常務次長





本人係 86 年 8 月 1 日就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任檢察長。任職期間，在行政事務方面，有幾項具體革新作法，一、在人事調整上，調整檢察官職務及行政官長的選任。當時執行科長黃員科長作人親和、作事有效率並尊重同仁，具有領導能力，特選任為書記官長，成為當時第一位女書記官長。二、本人初到任時，深感檢察官未結案件太多，即要求檢察官積極作為並準時上班、下班。本人以身作則，於每週日晚間即從臺北回到南投地檢署，週一早上準時上班；於週末下班後才離開辦公室返回臺北，要求將未結偵、他案件減低至 50 件以下。三、本署法醫不足，為體諒死者家屬傷痛之餘仍須久候到驗之苦，故與汪清醫師溝通、協調，聘請其擔任本署義務法醫師協助相驗工作。四、職務宿舍內、外的雜草樹木橫生，髒亂不堪，故整修宿舍，清除雜草，購置盆栽及壁畫，美化環境。五、為同仁謀福利，當時公務機關仍能舉辦自強活動，故舉辦 3 天 2 夜自強活動，讓同仁讀萬卷書之餘，亦能行萬里路。另增設卡拉 OK 設備，讓同仁抒發壓力，調劑身心；辦理藝文活動、邀請名人如星雲大師至本署演講，以增廣同仁見聞，吸收新知；鼓勵同仁多參與球類運動，如乒乓球、羽球、籃球等活動。六、成立愛心服務社，以特別費捐助成立基金，慰問同仁及原鄉住民。



當時在南投縣轄內，有很多竊佔國土、濫墾濫葬的環保案件及流動職業賭場案件，嚴重危害治安，故指示當時的主任檢察官，將此類案件亦歸為本署查緝重點，強力打擊不法犯罪行為。此外也有很多的賄選案件，鄉長、鎮長、民意代表都有涉案，如當時鹿谷鄉長、水里鄉長、名間鄉長等。檢察官也都會進駐各派出所進行查察賄選的工作。於投票前幾日晚間，檢察官亦會親自拜訪基層派出所，要求查察賄選及進行反賄選宣導。民國 87 年縣長、立法委員改選時，候選人林宗男的樁腳竹山鎮長遭檢察官收押，支持民眾從晚上 9 點即包圍南投地檢署，本人分別於半夜 12 點多及凌晨 5 點親自與支持民眾代表溝通、安撫民眾情緒，並表明本署秉持公正無私的立場與作為，才令民眾在凌晨 5 點多漸漸離去，有效化解此件候選人率眾抗爭事件。





最後以本人的中心觀念：
「清廉」、「效率」、「尊重」、
「關懷」與南投地檢署全體
同仁共勉。